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5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投票简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2",投票简称为"吴通控股"。

更正后: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2",投票简称为"吴通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其编码示例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总额	√
3.08	募集资金投向	√
3.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的地点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11月5日(星期四)8:30—11:30 时;13:00—17:00 时。

2、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3、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者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2020年11月5日下午17:00时前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且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证券事务部,邮编 215143(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以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且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邮编:215143;

联系人:李勇;

电话:0512-83982280;

传真:0512-83982282;

邮箱:wutong@cnwutong.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2",投票简称为"吴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股东账户号码:)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292) 股,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11月6日召开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总额	√			
3.08	募集资金投向	√			
3.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发行的地点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决项涂改无效,就一项议案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项内划"√"亦视为无效表决;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会议闭会止。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栏内划"√"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债券简称:20交投Y1 债券代码:16379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交投Y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588.73亿元,较发行人2019年末借款余额450.82亿元增加137.9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315.90亿元的43.66%。

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419.96亿元,较2019年末的334.88亿元增加85.08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6.93%;

(2)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35.00亿元,较2019年末的47.53亿元减少12.53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3.97%;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其他借款余额为133.77亿元,较2019年末的68.41亿元增加65.36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0.69%。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有明确的还款来源,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交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1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4),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4),以上公告中提及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 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民事判决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4),报告中所提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2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申请执行人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钟玉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2020)苏0582执22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本次执行程序中,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11,245.00元,暂存本院待统一处置,因被执行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之一和(2020)苏0582执22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226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1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白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6日,云南白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红塔证券股份7,704,886股,占红塔证券股本总数的0.21%。云南白药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白药	5%以下股东	47,113,683	1.30%	IPO前取得:47,113,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云南白药	47,113,683	1.3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合计	1,141,813,725	31.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云南白药	7,704,886	0.21%	2020/7/28 -202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22.00 -23.35	175,058,550.40	39,408,797	1.08%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云南白药的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进行了说明。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云南白药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云南白药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云南白药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3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杨丽杰:

因你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贾跃亭等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案的责任人,对你涉及乐视网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0万元罚款;对你涉及乐视网欺诈发行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会拟对你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你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4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10-88060518)。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以申请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美国FDA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特别方案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关于审核通过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在美国分别开展糖尿病黄斑水肿(DME)、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以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所致黄斑水肿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特别试验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的通知。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是一种特异抑制血管新生的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已于2013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在美国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在美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2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自2020年10月30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0-09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0)粤 0305 执 4923 号

本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6)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小明持有的证券简称为欧比特(证券代码:300053)的证券 7513633 股,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755-86608315,承办人:陈盛超;

法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